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1〕10号

关于组织教师开展师德实践暨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值此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来临之际，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文件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拟组织学校高层次人才、海归教师、青年教师以及师德先进，赴外地开展师德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对师德的涵养作用，使教师在社会大课堂中进一步了解党情民情国情，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增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同时，按照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要求，把生态文明教育嵌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通过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教师对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南阳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刻认识。

一、参加人员

各院（系）、单位限1名教师。根据学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相关要求，教学单位参加人员应为一线教师暨高层次人

才、海归教师、青年教师，或曾获得校级师德先进表彰人员。

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由学校确定名单）。

二、时间

2021年6月6日—9日

三、地点

河南南阳

四、形式

学习、参观、座谈、交流等。

五、报名要求

各院（系）、单位于5月31日（周一）上午9:00前将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教师工作部张东艳办公系统。

联系人：张东艳，68900390。

附件：教师师德实践暨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报名表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教师师德实践暨生态文明教育活动报名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民族	职称	学科方向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微信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